市城管执法局承办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

重点任务上半年进展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务内容 | 局承办部门 | 进展情况 |
| 8.启动实施核心区控规新一轮行动计划，稳步推进核心区功能优化。认真抓好中南海-天安门及周边地区、长安街沿线等重点地区综合整治。 主责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，市城市管理委，天安门地区管委会，东城区政府，西城区政府 | 执法总队执法协调处 | 1.制定印发2023年天安门故宫周边地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，梳理形成易发点位台帐。2.元旦、春节、全国“两会”及“五一”期间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，加大天安门故宫周边地区环境秩序整治，发现并及时处置违法占道、非法小广告、店外经营等问题，引导游客文明游园，完成环境秩序保障任务。3.组织天安门地区城管分局与东城区、西城区城管执法局签订了天安门交界地区联动执法协议，解决跨区域环境秩序问题。 |
| 18.治理违法建设2000万平方米以上，腾退土地2000公顷以上。压茬推进留白增绿379公顷（含战略留白临时绿化40公项),对新增违法建设“零容忍”。朝阳、大兴、通州等6个区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，拆违建筑垃圾随拆随清，加强资源化处置与综合利用。 主责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，市城市管理委，市农业农村局,市园林绿化局 | 执法总队 | 1.制定印发城管综合执法系统2023年查处违法建设专项执法工作方案，指导开展专项执法。开展线上视频培训，组织系统业务交流、典型案例分析，提高拆违工作实操能力。2.召开基本无违法建设创建工作调度会，督促各区局加快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进度。3.开展核心区违建工作调研座谈，指导东城区、西城区城管执法局依据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，持续推进核心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。4.今年以来，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牵头开展或参与拆除违法建设1145.76万平方米，处置新生在施违法建设297宗。 |
| 23.持续加强占道经营、无证无照经营、地下空间违规住人、群租房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，完成100个“基本无群租房小区”创建任务、80个“群租房治理重点小区”治理任务。 主责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,市市场监管局,市人防办 | 执法总队 | 1.制定印发全市占道经营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年度工作重点、任务目标、阶段安排。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年度任务安排，对占道经营市民诉求集中的点位实施“50+N”挂账整治。对市民诉求集中的区、街道乡镇、点位持续开展“包区包片包点”市级督导工作。2.组织开展占道经营整治“并肩行动”第一波次联合执法行动，深化城管执法、公安部门联合查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工作机制，有效震慑违法行为。3.将占道经营整治纳入深入落实主题教育活动突出问题整改清单，在全市组织开展“畅夏清风”专项执法行动，有效遏制占道经营问题季节性反弹势头。 4.开展分级分类约谈工作，分两批对问题突出的6个区、5个街道乡镇进行集中约谈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和问题整改。5.今年以来，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查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3.01万起。 |
| 131.持续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健全市场监管系统“通用+专业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。 主责单位：市司法局,市生态环境局,市城市管理委,市交通委,市农业农村局，市文化和旅游局,市应急局,市市场监管局 | 法制处执法总队 | 1.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加强对双随机工作的指导，更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。2.今年以来，市城管执法局依托大数据平台，按照“双随机”执法工作流程对随机抽取的点位开展检查312次，发现流动无照经营问题3起、喷涂非法小广告问题1起,均调度属地处理，其他检查情况良好。 |
| 187.完成10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。深入推进火车站、学校、医院、景区、商场等重点区域交通整治，完成20项市级疏堵工程，调整优化90条信号灯绿波带,力争实现中心城区轨道站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全覆盖。健全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,加强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。 主责单位：市教委,市公安局,市城市管理委，市交通委,市商务局,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市卫生健康委,市园林绿化局,市市场监管局，重点站区管委 | 执法总队 | 1.制定印发了2023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及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专项执法工作方案，指导开展执法工作。结合“走区下队”工作，对部分商圈、医院、景区周边环境秩序开展抽查检查，督导属地加强对问题点位的巡查管控。2.2月13日至17日，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开展了为期一周的2023年春季开学季联合执法“并肩行动”，对校园周边街头游商、无照经营、散发非法小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，推进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整治提升。3.4月12日，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经验交流现场，总结推广丰台区右安门街道福宜街成功经验。4.今年以来，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共规范责任单位2.8万家次，处罚2003起；宣传告知并规范医院周边商户1.7万起、校园周边商户1.2万起。 |
| 188.落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，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，优化投放点设置和日常维护,巩固居民自主分类习惯。提升居民准确分类投放水平，启动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管理。 主责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,市城市管理委 | 执法总队 | 1.组织开展2023年度春季、夏季波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。持续推进“城管执法精准进社区”，坚持“执法时间差异化、执法对象精准化、执法宣传多样化”工作要求，巩固分类习惯养成，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。2.采取“以干带训”模式，对鲁家山垃圾焚烧厂、阿苏卫垃圾综合处理厂等市级10家、区属60家各类垃圾处理设施企业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。3.依托“包区包片”“走区下队”工作模式，到基层广泛开展调研座谈，开展业务指导，督促基层执法队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。4.今年以来，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消纳、运输及环卫设施检查32.96万次，立案8.3万起。 |
| 191.推进街区环境治理，完成175公里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，巩固单立柱广告整治成果，持续推进无灯路治理新三年行动计划。制定实施公共空间公服设施设置管理专项规划，结合交通综合治理优化撤除护栏、阻车桩，完成全市8000余处“骑沿井”问题治理。开展提升人居环境专项执法行动，加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、违法露天烧烤、施工扬尘、渣土车泄露遗撒等治理，推进北京丰台站等重点站区及铁路沿线环境整治，提升铁路进京门户环境质量。 主责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,市住房城乡建设委,市城市管理委,市交通委,重点站区管委会 | 执法总队 | 1.制定印发2023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方案，指导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、施工现场、渣土运输及泄露遗撒、露天烧烤等专项执法工作。2.制定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波次施工工地“净尘”专项执法行动和关于开展建筑垃圾“每周行动日”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，集中整治施工扬尘类违法行为，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。3.强化协调配合，共参加市级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垃圾督导检查17次；结合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召开系统调度会9次，通报排名靠后区域执法情况。4.今年以来，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查处大气类违法行为15048起。其中，建筑垃圾类违法行为8599起；施工现场类违法行为1885起；渣土运输及泄漏遗撒类违法行为3141起；露天焚烧类违法行为782起；露天烧烤类违法行为641起。 |
| 201.深化“一微克”行动,深入推进施工扬尘,道路扬尘、裸地扬尘精细化管控，持续开展粗颗粒物、道路尘负荷路测评估和排名通报。 主责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,市城市管理委,市交通委，市水务局,市农业农村局,市园林绿化局 | 执法总队 | 1.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反馈的TSP后30名街乡镇排名，做好市民诉求和处罚数据统计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召开城管综合执法系统调度会，督促相关区城管执法局、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队关注扬尘天气、雾霾天气并加强专项查处力度。2.部署第一波次施工工地“净尘”专项执法行动和建筑垃圾“每周行动日”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，组织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开展施工扬尘、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。3.今年以来，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施工扬尘类违法行为13625起。其中，建筑垃圾类违法行为8599起；施工现场类违法行为1885起；渣土运输及泄漏遗撒类违法行为3141起。 |
| 261.加强对液化石油气违法经营活动的联合惩戒，为100万户燃气用户更换、加装安全型配件，推动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替代。 主责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委，市应急局 | 执法总队 | 1.制定印发2023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方案，对全年燃气安全专项工作作出部署。根据不同时期违法形态高发情况，组织开展第一波次燃气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、城管综合执法系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、城管综合执法系统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，督促指导企业消除隐患，实现安全生产。2.联合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通、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，从联合执法、协同联动的层面，制定印发《北京市打击非法液化石油气协同联动机制》。3.牵头市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，开展市级燃气安全联合检查４次。4.今年以来，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检查燃气供应企业及燃气非居民用户14万余次，发现问题8085起，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立案3184起。 |
| 283.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，健全综合执法市区联动协调机制，完善街道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机制，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，提升执法水平,开展向街道乡镇下放执法职权的评估工作。 主责单位：市委编办,市司法局，市城市管理委,市生态环境局,市水务局,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卫生健康委 | 执法规划处法制处队伍建设指导处 | 1.跟踪指导《关于加强北京市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》贯彻落实，推动16个区出台印发区级意见或实施方案；督促全市所有街（乡镇）综合行政执法队按时完成“街（乡镇）主管领导兼职基层综合执法队负责人”重点工作任务。加强工作统筹调度，先后召开季度工作会2次、区（分）局长会议1次，调度《意见》落实情况，及时讲评部署，持续推进30项具体任务落实落地。促进经验交流，梳理总结系统落实《意见》好的特点做法，在北京城管政务信息平台首页“调查研究”栏目“工作交流”模块转发材料49篇，供系统学习借鉴。2.印发年度队伍规范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；通过系统调度会、区（分）局长会、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会等，就加快推进队伍规范化建设行动等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调度。研究制定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，印发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，开展第一期“双美”双月榜选树工作；加强“双美”推树与“北京榜样”举荐工作衔接，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1名队员获评“北京榜样”5月周榜人物。印发4期队伍管理教育情况通报，编发81期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简报。3.围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开展法制培训，提升依法全面履职能力。进一步推进法制员管理和教育培训，不断提升法制员法治素养和能力水平。进一步推进联合案卷评查，不断提升执法案卷质量。加强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典型案例指导。 |

注：数据统计为1月1日至6月18日。